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全英語教學優良教師補助方案

111.09.13

一、目的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際化，提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方案。

二、鼓勵對象

適用對象係指參與本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EMI）之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臨床教師（不含外籍教師）所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模組課程）。

三、經費來源

由本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補助金額得依每學年度計畫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人數酌予調整。經費之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

四、補助核銷申請期間

以醫學院公告時程為主。

五、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且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為EMI課程者，其方式包括使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等，皆採英語方式為之。惟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大一英文、進階英文、進修英文）、體育課程、服務學習、個別指導課程（含研究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等）、實習、實驗操作課程、演說性質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全程以學生報告為主課程，及修課學生全部為境外生之課程不適用之。

六、補助方式

1. 本院當學期獲准開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EMI課程各別遴選，其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加權平均值大於等於5.40分者或教師教學評量排名前20%進行遴選，擇優補助三名。
2. 受補助教師核發獎狀乙紙及補助業務費，包含：教育訓練費、教材教具費、資訊服務費、印刷費、雜支等，補助金額如下：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七、獲選教學優良教師須參與本院教學經驗傳承相關活動。

1. 於新進教師研習或教學相關之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
2.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
3. 成為觀課種子教師。

八、審查程序

由本院EMI推動小組進行審查，申請案依審查結果及計畫預算額度，公告核定結果。

九、其他事項

本方案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